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皋市财政局

皋人社发〔2021〕80号

关于公布《如皋市职业培训工种（专项职业能力） 补贴标准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服务机构、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升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水平，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的效用，促进更高质量就业，根据上级的有关精神和《关于印发〈如皋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皋财社〔2020〕25号）的规定、结合周边县市的做法，制定《如皋市职业培训工种（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标准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补贴标准”），现予以公布：

一、职业技能培训及补贴规定

（一）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不含职称类、高危安全类培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相关政策，对照补贴标准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五类人员初次职业技能认定（职业资格鉴定）补贴。

（二）符合我市紧缺型职业（工种）条件，从南通市外来我市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连续缴纳6个月（含）以

上社会保险，持有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 3000 元/人、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 5000 元/人的标准补贴。

（三）技能等级认定（职业资格鉴定）补贴的领取，凭技能等级认定（职业资格鉴定）机构出具的收费票据，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收费发放，高于补贴标准的按补贴标准发放。

（四）企业自主培训享受培训补贴的条件：我市权威部门公布的规模以上企业，且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技师（工程师）及以上高技能人才数不少于企业职工总数的 10%。企业自主培训由企业自主申报，经人社部门审核批准。培训的程序和规定参照培训机构的相关流程，组织开班、培训、考核认定。

（五）发放培训合格证书的项目，不得在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发放范围内，理论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 30%。同一时段的培训工种不得既进行合格证书的考核又进行职业技能等级（专项职业能力）认定或职业资格鉴定。发放合格证书的主体为人社部门备案通过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用人单位）或人社部门审核批准的符合自主培训条件的企业。

（六）有资质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必须是经人社部门行政许可（批准）；有资质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必须是经人社部门备案通过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用人单位）。

（七）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的证书（含合格证、操作证等）不得重复享受其他部门的培训补贴；

（八）职称类证书经鉴定（认定）转换为技能类证书后，享受对应技能等级证书补贴；

(九) 每人每年享受培训补贴不超过 3 次; 同一职业 (工种) 已取得高等级证书不再享受同等级 (含) 以下的培训补贴。

(十) 申领职业技能 (职业资格) 培训补贴、技能等级认定 (职业资格鉴定) 补贴的时间为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超过时间不予受理。

(十一) 其他文件内容与本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文件为准。

(十二) 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发文前已办理开班备案的培训 (含已取证的、已培训未取证的) 按原补贴标准执行。关于公布《如皋市职业培训工种 (专项职业能力) 和补贴标准目录 (2020 年版)》(皋人社发〔2020〕90 号) 同时废止。

二、如皋市职业培训工种 (专项职业能力) 补贴标准 (2021 年版)

见附表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如皋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24 日

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4 日印发

附表:

如皋市职业培训工种（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标准 （2021年版）

项目 档次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资格等级 （技能等级）	课时	培训补贴标准（元）		职业技能认定 （资格 鉴定） 补贴标准（元）
				非紧 缺型 工种	我市 紧缺 型工 种	
A	国家职业（工 种）目录内	初级（五级）	60	800	900	160
		中级（四级）	80	1200	1350	180
		高级（三级）	100	1500	2000	200
		技师（二级） 高级技师（一级）	执行省补贴标准			
B	国家职业（工 种）目录外的新 型职业（工种）	合格证书	80	1050		不含安 全证书
C	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00		
D	专项职业能力		16	500		